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 實務能力培訓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學校要求，加強發展本系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用合一，並強化系所調整後專業師資，鼓勵教師培養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特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要點之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培訓發展方案包括：
- (一)曾擔任公民營企業與財務金融、證券投資等專長相關之主管級職務累計 5 年以上。
 - (二)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公營企業董事、監事或顧問 3 年以上。
 - (三)具有財務金融及證券投資教學相關之高階證照 1 張以上。
 - (四)產學合作案件累積 5 年達 100 萬以上。
 - (五)借調至財金相關企業或校屬衍生企業服務，擔任主管職務達 2 年以上。
 - (六)進入產業界研習財金企業相關實務，最近 2 年研習達 320 小時以上。
- 第三條 申請借調財金相關企業或校屬衍生企業服務之教師，需依照「南華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辦理相關程式。
- 第四條 承接專長領域有關之產學合作案的教師，需依照「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與「南華大學產學合作補助要點」辦理相關程序。
- 第五條 教師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或研習等，需依照本校「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辦理相關程序。非本系規範內之高階證照，須經系務會議認證後方可送院務會議審查認證。
- 第六條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可任選七項培訓發展方案中的二項方案來進行培訓。
- 第七條 自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核定後起，本系每學年度須由系主任召集，至少召開一次「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議」，對本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達成情況進行審查與認定。
- 第八條 凡通過審查與認定的培訓發展方案，可逐年累計。
- 第九條 105 學年起，若教師連續三個學年度無法達成本第二專長培訓發展計劃要求，本系將經由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建議校方暫停其次學年度的校內超鐘點授課與校外兼職權利一年。
-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